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親字第13號

原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甲○○非其生母乙○○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之生母乙○○與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06年3月3日結婚，之後兩人因婚姻關係不和，原告之生母乙○○遂離家外住，故原告生母與被告自108年5月起即未共同生活，雖兩人於109年9月29日離婚，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原告生母乙○○自丁○○受胎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產下原告，因法律明定受胎期間之計算為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係在婚姻關係期間，致使原告依法被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原告生母受胎期間與被告業已分居，原告與被告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否認原告為被告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

02 又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
03 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
04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05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
06 起2年內為之；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
07 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8 查本件原告之生母乙○○與被告丙○○於106年3月3日結
09 婚，嗣於109年9月29日兩造協議離婚，而原告係000年0月0
10 日出生等情，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原
11 告受胎之日既係在乙○○與被告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揆
12 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自應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一節，當可認
13 定。

14 (二)另原告主張其非被告之婚生子女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其與訴
15 外人丁○○前往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
16 鑑定是否有血緣關係之親子鑑定報告為證，稽之該鑑定結果
17 為：「送檢註明為丁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
18 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为99.
19 00000000%。」等語，此有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
20 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1份存卷可按，衡以該
21 鑑定報告係屬專業醫學鑑定資料，是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
22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其非被告之婚生子女等情，自
23 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主張其非被告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
2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(三)末按原告實際上並非乙○○與被告受胎所生，原告與被告間
26 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茲因原告提
27 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
28 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
29 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
31 條第2款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陳貴卿